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施政報告

專責人員：周致廷秘書
電話：02-27208889分機2413
電子信箱：za-10459@gov.taipei

目錄

壹、前　言 3
貳、本局任務 5
　一、本局之編制 5
　二、本局之職掌 6
　三、本局之定位 7
參、重要施政成果 10
　一、法制業務 10
　　（一）法規審議 10
　　（二）法令整理 14
　　（三）法制研究發展 19
　　（四）法制教育及宣導 21
　　（五）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23
　　（六）與民間團體合作交流 24
　　（七）推廣本府提供新住民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4
　二、行政救濟業務 26
　　（一）訴願案件審議 26
　　（二）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28
　　（三）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29
　三、國家賠償業務 31
　　（一）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31
　　（二）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32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33
　　（一）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 33
　　（二）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33
　　（三）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34
　　（四）發布消費資（警）訊 38
　　（五）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40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43
（一）採購爭議處理 43
（二）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43
肆、未來施政重點 44
一、秉持法治國原則為市府及市民法律後盾 44
二、以積極作為建構本府為市民權利的捍衛者 45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46
四、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建構本市為人權模範城市 . 47
附　錄(資料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 48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48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49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50
四、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51
五、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53
六、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55

壹、前　言

為因應快速變化的社會經濟結構，建構與時俱進的法制作業，確保依法行政，不但是現代政府實現良善治理戮力達到的目標，更是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之指標。本局是臺北市政府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本市法制、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採購申訴審議等各項重要業務，本於正直誠信、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對於市府各機關之行政作為，積極主動提供專業法律服務。

在權利救濟方面，本局致力於審慎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以落實市民權利保障，並配合社會脈動及司法實務，適時滾動修正法規；在消費者保護方面，本局擴大與民間團體洽談消費者保護業務合作面向，凝聚消費者保護團隊資源及共識，並活化既有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模式，同時秉持本局一貫立場，以市民消費權益為重，處理市民消費爭議，隨時關注消費事件，主動稽查，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另本局整合優化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提供市民專科法律諮詢服務，並建立專業律師人才團隊，以期建構以市民需求為中心之服務型政府，提供更加便利、可信賴之市政服務。

最後，透過多樣化媒體及傳播方式，將本局各項

業務服務及人權法治觀念傳達給市民；本局作為「市府法制幕僚」將提供市府各機關明確法制意見，協助各機關法規鬆綁，希望以「解決問題、承擔責任」的精神，服務市民，讓臺北市成為多元平權、城市治理之典範。

貳、本局任務

一、本局之編制

（一）本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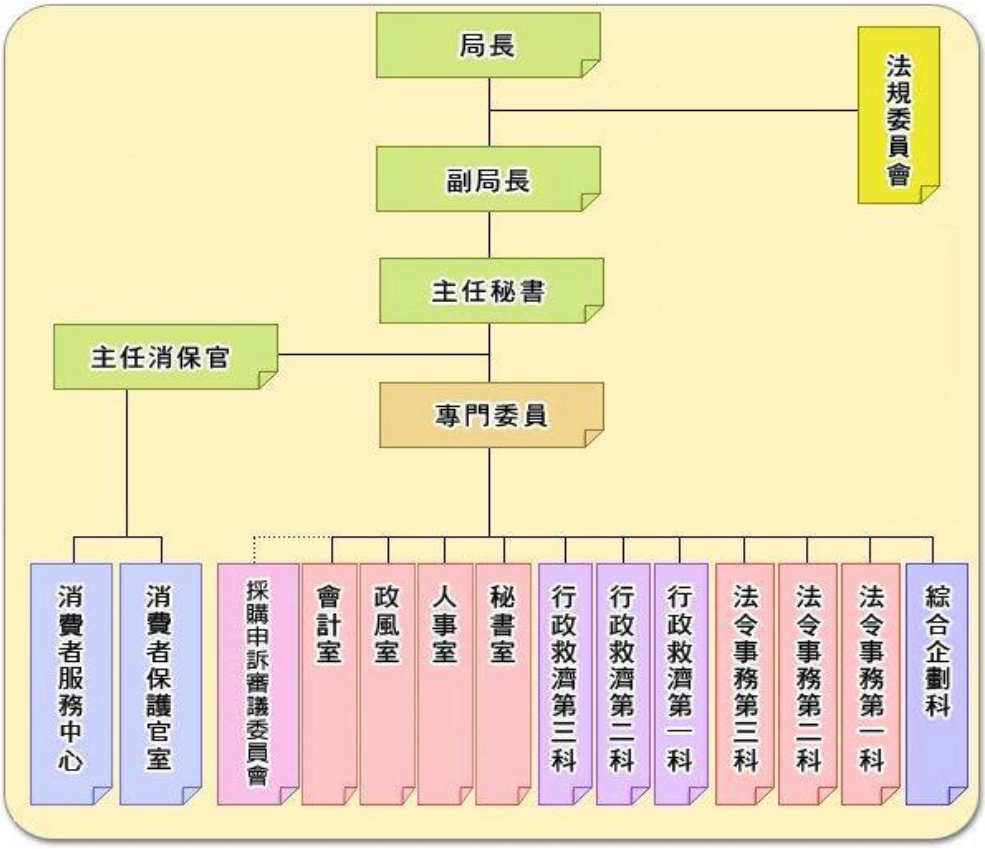

（二）本局編制員額

1、局長 1 人。

2、副局長 2 人。

3、主任秘書 1 人。

4、專門委員 3 人。

5、科長 7 人。

6、主任 2 人。

7、消費者保護官 6 人。（1 人兼主任）

8、編審 30 人。

9、秘書 3 人。

10、分析師 1 人

11、科員 12 人。

12、助理員 3 人。

13、辦事員 2 人。

14、書記 4 人。

15、會計主任及會計科員各 1 人。

16、人事主任及人事科員各 1 人。

17、政風主任 1 人。

二、本局之職掌

本局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本市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公發布事項。

（二）關於本市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意見提供。

（三）關於本市市法規之整理及市法規資訊之公開事項。

（四）關於不服本府各機關訴願案件之審議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五）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業務、消費爭議案件第一次申訴、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消費安全稽查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六）關於本府各機關政府採購案件之申訴與調解。

（七）關於本府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

助等事項。

（八）關於本市法制、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擬訂等事項。

（九）關於一般行政法規研究、國家賠償事件彙整、研析及審議、法律諮詢服務等業務。

（十）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三、本局之定位

本局除擔任本府法律顧問之角色，適時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外，同時亦積極主動發揮法制機關功能，本局角色定位如下：

（一）本市自治法規之審議機關

本府各機關為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本局對於各機關提送之書面資料初步審查提出具體意見後，始提請法規委員會進行審議，具實質審議功能，而非僅單純從事法制體例之形式審查及單純作文字修正。

（二）本府各機關之法務夥伴

本局對於本府各機關提供各種法令諮詢（解答法令適用疑義、協助審查契約、訴訟答辯等）、協助制（訂）定自治法規及統一本市自治法規之解釋，秉持市長「服務型政府」

之精神，以維護本市全體市民權益與公共利益。

（三）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

本局於審查各機關會辦之法案、行政規則，或法令適用疑義時，均注重其合法性審查；對於民眾不服本府各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亦依法審查該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避免行政行為發生牴觸法令，致損害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情形，實質上扮演行政機關內部之準司法審查機關角色。

（四）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者

本局設有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並置 6 名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協助解決消費爭議，以達疏減訟源之功效，並遏止企業經營者巧取利益，確保消費者權益。

（五）廠商採購申訴及調解業務之公正判斷者

本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廠商對機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採購過程認有違法，如不服機關異議處理結果，或得標後與機關簽約、履約、驗收所生之爭議，可分別提出申訴及調解之申請。

（六）提供市民日常生活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

本局為提供市民專業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市民解決日常生活中的法律問題，與民間團體合作，於市政大樓辦理免費律師法律諮詢服務，作為市民強大後盾。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法制業務

（一）法規審議

1、審議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

（1）本市自治法規之綜合審議為本局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局掌握時勢變化，秉持非有必要不制(訂)定法規、制(訂)定法規必切實可行、與時俱進之原則，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並參考行政院頒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確實檢討研議本府各機關所提出之法規案。

（2）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局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3 項、修正者 19 項、廢止者 3 項，合計 25 項，相關送審法規名稱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準則 2.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 3.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
修正	

法規名稱	1.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2.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 3.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4.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 5.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6.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7.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8.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9.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10.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 11.臺北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12.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13.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 14.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15.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

	施辦法 16.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 17.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18.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 19.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
廢止	
法規名稱	1.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 2.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3.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2、本市自治法規之公（發）布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法定程序，由本局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4 項、修正者 25 項、廢止者 3 項，合計 32 項，相關法規名稱如下：

制（訂）定	
法規名稱	1.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2.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準則 3.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 4.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

	方案獎補助辦法
修正	
法規名稱	1.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2.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3.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5.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6.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7.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 8.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9.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 10.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11.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12.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 13.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組織規程 14.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15.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16.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17.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8. 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19.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20. 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 21. 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進用考核辦法 22.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2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24.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25. 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
廢止	
法規名稱	1.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 2.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3.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二）法令整理

1、設置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1）為加強法規資料查詢之便利性，本局蒐集常

用之現行法令規章及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另為節省公帑、考量資料建置與系統維護經費及運行效能，本局重新檢視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下稱本系統）收錄之法規範圍，基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已有收錄中央法規，本府無重複建置之必要，經評估後調整減少本系統中央各機關法規及解釋令函收錄範圍，僅保留本府各機關較常用者，以提升整體服務效益。

（2）本系統兼以民眾之視角規劃，如「智慧查找」功能，透過詞庫對照表的建立，讓民眾可以用一般通俗用語作關鍵字查詢法規。例如用「海砂屋」可以找到法規用語「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的相關法規。

（3）本系統亦建置 SOP、都市計畫書法規命令等專區，另草案預告、最新訊息等項目均具備查詢功能，並提供多元及友善的查詢方法。

（4）「草案預告」專區係統整本府市法規草案預告內容之平臺，便於民眾可在網路上對其關心的法規草案直接表達意見，供主管機關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參考，以使法規內容更貼近民意。

2. 檢視與整理本市不合時宜之自治法規、行政規則及解釋令函

（1）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檢視與整理

完善的法制是城市進步的基石，亦是市政建設的綱維，為使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能因時制變，本局函請本府各機關針對 10 年以上未修正之自治法規，以及法令名稱為暫行辦法、要點等之規定，依限進行檢討，並回報檢視結果及預計修正期程，由本局統整後予以列管，每半年將本府各機關處理結果提報市政會議，進行檢討。

（2）本市行政規則之整理成果

113 年 7 月至 12 月，經本府各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計 275 項，其中訂定 60 項、修正 187 項、廢止或停止適用 28 項。凡新訂、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均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或函頒實施，由本局每月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並由本局每月依各機關函報資料通報貴會。

（3）定期函催及列管各機關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視情形之達成率

106 年 8 月起，本局於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

理系統增設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專區，以協助各機關定期檢視全部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為目標，本局除每季函請各機關檢視外，且隨文檢附近期中央法規異動清冊，請各機關於期限內提局（處、會）務會議檢視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有否須因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每年定期列管掌握各機關法令檢視之達成率，以隨時更新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法令，維護市民權益。

3、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

（1）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府各機關在行使職權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各機關具體敘明個案事實及相關疑義所在，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由本局審慎研究，提供具體法律意見以供參酌；同時本局也配合各機關需求派員參與各機關召開之法令適用研商會議或參與現場會勘，直接與各機關人員溝通意見，即時詳加說明，俾供參考；各機關承辦人員以電話或親至本局洽詢者，本局亦積極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另為提供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準繩，本局定期修編「地方立法範例及法制工作手冊」，以利本府法制同仁運用，並將該書全部內容同時建

置於本局網站，提供查閱、下載及運用，協助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有所依循，在法制作業上發揮經驗傳承、加速法令革新及保障市民權益的功能。

（2）契約爭議之審核

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簽訂契約，各機關亦多函送或簽會本局研議，本局均恪遵法令審核，以保障本府權益。另為使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明確、增加契約執行效率及減少履約爭議，本局訂有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房地）使用行政契約範本及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房地）租賃契約範本，使本府各機關訂定相關契約有所依循，並持續滾動式修正，期以保障本府各機關權益，增進市民福祉。另針對其中公證條款，本局與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合作，提供公會網址連結，供本府各機關及市民查詢公證人名冊聯繫利用。

（3）協助機關處理爭訟案件

本府各機關遇有爭訟案件標的金額 1 千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有聘任律師之必要者，應由本局推薦或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後推薦人選，經本局同意。另在爭訟程序進行中，由本局協助本府各機關研擬爭訟策略及

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意見。

（4）督促市府政策法制化

法令為政策的具體化，為使政策得以延續，本局彙整及協助本府各機關改革事項，協助其法制化，促進市政革新。

（5）執行成果

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參與研商會議或會勘及契約爭議之審核，均係本局重要且例行性業務。11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局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問題研究（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及協助各機關審查契約等）共 451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出席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法令研商會議等）共 2,592 次，表列如下：

業務名稱			數量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282 件	451 件
	協助審查契約	169 件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法規委員會議	11 次	2,592 次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5 次	
	出席各單位會議	2,576 次	

（三）法制研究發展

1、落實本府法務類一條鞭制度

（1）為掌握本府訴訟、非訟及仲裁案件，持續精

進「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功能，以強化各機關專案管理效率及提升各機關訴訟管理效能，本府各機關權管之市法規、行政規則、SOP、訴訟及非訟案件，均藉由本系統管理及更新資料，已成為本府各機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流重要平臺。

（2）辦理本府專任法制人員年終成績評核，以有效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素質及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建立市民對於本府依法行政之信賴。

（3）113 年 10 月 25 日與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共同舉辦「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法制人員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本座談會議題以「淨零趨勢及淨零排放法規」為中心，探討本市淨零關鍵策略及產業淨零轉型因應，及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義務，以協助解決產業能源轉型於法制面上所遇到的難題，並增進外界對本府淨零政策推動之信任。

2、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制作業

（1）辦理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

幕僚作業，匯集個資及資安保護之相關專業意見，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解決實務問題。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召開 13 次小組會議，近幾次會議係藉由辦理個案法令釋疑，檢視本府各機關參照本局訂頒之「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是否妥適落實及執行，以健全本府個資法令遵循及民眾權益之維護。

（2）本局為協助同仁於個人資料事故發生時，迅速完成個人資料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修正個人資料事故通報表及個人資料事故報告單，以有效縮短通報及緊急應變之時程。

（四）法制教育及宣導

1、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法制觀念，掌握法制實務運作之知能，並增進本府行政效能，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等單位合作舉辦法律研習課程，113 年 7 月至 12 月研習內容如下：

（1）舉辦「訴願實務研習班」第 1 期、第 2 期，講授「行政處分作成應注意事項及訴願答辯技巧」、「訴願簡介與答辯實務」，使本府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業務同仁能熟知行政救

濟案件辦理作業及程序，加強答辯技巧，以增進本府行政救濟件審議效率，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

（2）舉辦「法制實務研習班」第 2 期，講授「法規研修實務」、「採購申訴調解實務」與「行政罰法」，強化本府法制人員之基礎法制知能，以因應各機關實務需求。

2、「電子簽章法」於113年5月15日修正公布，為因應該法修正後之變革，於113年7月17日邀請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郭戎晉助理教授講授「電子簽章法修正相關問題」，參訓對象為本府法制人員，以增進對該法之相關法制知能。

3、為使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及訴願業務同仁能熟知行政救濟案件相關辦理程序並持續落實依法行政，以增進本府行政救濟案件審議效能，於113年7月23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愛娥副教授講授「事實與法令變更對法適用之可能影響」，參訓對象為本府法制及業務單位人員。

4、113 年 12 月 13 日邀請李秉宏律師講授「認識身心障礙特質與需求」，使本局同仁能了解身障者之需求及透過案例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CRPD）。

5、為釐清本府訴願案件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有關廣告不實等認定疑義，於113年12月18日舉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有關廣告不實等認定疑義」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出席專家學者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賈文宇副教授及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宮文祥副教授。

6、為確切掌握最新行政法院實務法律見解，提升法令諮詢及訴願案件審議品質，本局法制同仁定期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本局內網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五）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從服務市民、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整合法律諮詢資源提供更便民的服務，推動本府法律諮詢資源整合及優化計畫：

1、整合本府日間及夜間法律諮詢服務，持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基隆律師公會合作，提供市民更便利之律師法律諮詢服務，輔以本府市政大樓臨櫃預約服務網頁線上預約，提升服務之可及性及便利性。113年7月1日至12月31

日止，日間法律諮詢人數 3,090 人，夜間法律諮詢人數 145 人。

2、於每週二及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辦理「遠距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 50 場次，諮詢人數 70 人。

3、為提升本府法制人員及本局專科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相關專業知能，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舉辦「公寓大廈法令與建築管理實務說明」課程、於 11 月 20 日舉辦「都市更新重要實務說明」課程，提供相關實務案例分析。

（六）與民間團體合作交流

113 年 7 月 6 日與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合作辦理「戶政、地政登記與公證實務研習會」，講授「戶政實務經驗交流」與「當地政遇到遺囑繼承」等課程，期望透過相互交流討論，能有效提升公證品質，並促進本府日後相關業務順暢推展。

（七）推廣本府提供新住民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與知名越南在臺 YouTuber 阮秋媗合作拍攝宣導影片，以「家暴如何自保與蒐證？」、「新住民離婚有機會取得監護權

嗎？」、「還沒拿到身分證，離婚會被遣返嗎？」、「同鄉跟我借錢跑了怎麼辦？」、「沒有錢請律師中文不太好怎麼辦？」等新住民常遇到的法律問題，與專業律師對談分享實務經驗，於影片內呈現本府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資訊。113 年 10 月 8 日於本局網站及 YouTube 頻道上架；並結合本府相關管道廣為宣導，以期協助新住民適應、融入我國社會，瞭解自身權益，共創多元平權之臺北新典範。

二、行政救濟業務

（一）訴願案件審議

1、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113年7月至12月受理訴願案件統計表																			
類別	都發	勞工	社會	財稅	環保	工務	衛生	地政	產發	教育	警察	觀傳	交通	民政	消防	捷運	區政	文化	其他	合計
件數	198	131	94	38	202	118	78	42	60	31	66	9	39	19	16	6	4	4	23	1178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113年7月至12月辦結訴願案件統計表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B+D)/E	審結小計E=A+C+D	撤回F	移文G	其他H	合計I=E+F+G+H
	件數		百分比(%)		件數C	百分比(%)(C/E)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D	百分比(%)(D/E)						
	不受理總件數A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B	不受理總件數(A/E)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B/E)															
合計	329	95	36.72%	10.6%	535	59.71%	0	0	15	14	3	32	3.57%	14.17%	896	47	86	3	1032
社會	19	2	32.2%	3.39%	38	64.41%	0	0	0	2	0	2	3.39%	6.78%	59	10	9	0	78
財稅	6	4	20.69%	13.79%	23	79.31%	0	0	0	0	0	0	0%	13.79%	29	4	7	0	40
民政	8	0	40%	0%	12	60%	0	0	0	0	0	0	0%	0%	20	1	1	0	22
交通	27	13	62.79%	30.23%	16	37.21%	0	0	0	0	0	0	0%	30.23%	43	5	1	0	49
工務	28	17	43.08%	26.15%	35	53.85%	0	0	1	1	0	2	3.08%	29.23%	65	4	1	0	70
地政	4	1	16%	4%	21	84%	0	0	0	0	0	0	0%	4%	25	2	2	0	29
區政	2	1	40%	20%	3	60%	0	0	0	0	0	0	0%	20%	5	0	0	0	5
產發	9	6	25.71%	17.14%	22	62.86%	0	0	0	4	0	4	11.43%	28.57%	35	2	1	0	38
都發	59	3	37.58%	1.91%	85	54.14%	0	0	6	4	3	13	8.28%	10.19%	157	6	29	0	192
衛生	16	5	23.88%	7.46%	49	73.13%	0	0	1	1	0	2	2.99%	10.45%	67	2	1	0	70
教育	10	3	35.71%	10.71%	15	53.57%	0	0	2	1	0	3	10.71%	21.43%	28	3	2	0	33
勞工	22	8	20%	7.27%	85	77.27%	0	0	2	1	0	3	2.73%	10%	110	4	1	0	115

環保	71	15	42.77%	9.04%	93	56.02%	0	0	2	0	0	2	1.2%	10.24%	166	2	4	0	172
警察	43	16	69.35%	25.81%	19	30.65%	0	0	0	0	0	0	0%	25.81%	62	1	2	1	66
文化	0	0	0%	0%	3	100%	0	0	0	0	0	0	0%	0%	3	0	1	0	4
消防	2	1	16.67%	8.33%	9	75%	0	0	1	0	0	1	8.33%	16.67%	12	1	1	0	14
體育	1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捷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5
觀傳	2	0	22.22%	0%	7	77.78%	0	0	0	0	0	0	0%	0%	9	0	0	0	9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2	20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行政訴訟結果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訴願決定件數為 896 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 133 件，占決定件數 14.84 %。

4、113 年 7 月至 12 月收到法院判決結果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收到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項目 判決法院	收到裁判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9	27	93.1%	2	6.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2	6	50%	6	5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4*	15	65.21%	8	34.79%
最高行政法院	15	13	86.67%	2	13.33%

備註：一、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113 年 7 月 1 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二、判決撤銷案件包含撤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或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收到法院確定裁判件數 40 件，本府勝訴者 36 件，占百分比 90%；本府敗訴者 4 件，占百分比 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 件係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本件不列入裁判駁回、撤銷百分比統計。

5、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

為促進程序正義之保障，訴願法定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等制度，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本府長期以來是全國落實訴願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等準司法化程序最具成效機關之一。113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言詞辯論 7 件、42 人次；陳述意見 21 件、79 人次；召開 12 次訴願審議會議。

（二）提升訴願業務服務品質

1、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

本局首創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案件當事人只要透過簡訊，就可以即時知悉案件辦理進度，無須來電詢問或上網查詢，可以節省民眾話費支出及時間，無法使用網路的民眾，也能獲得訴願案件進度的第一手資訊。11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 341 件，簡訊通知數計 654 通。

2、開發網站多元ｅ化服務

（1）本局網站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調閱案卷」、「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線上申請言詞辯論」及「線上申請視訊陳述意見」，以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民眾的時效利益，此乃全國訴

願機關首創的革新服務措施。

（2）本局網站除提供多項查詢服務外，並提供「訴願書書寫範例」各式表格之線上下載，民眾提起訴願後，亦得直接在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另以「如何填寫訴願書」為題製作訴願動畫影片，於本府 Youtube 頻道及本局網站播放，透過影片逐步教寫，協助訴願人快速、完整填寫訴願書。

（3）本局網站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三）提升訴願案件辦理效能及品質

1、為使民眾權益能迅速獲得救濟，本局持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 3 個月案件比率，採取各種策略，以 3 個月內辦結訴願案件為努力方向，推動訴願案件速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13 年 7 月至 12 月作成訴願決定件數有 896 件，均於 3 個月期限內辦結。

2、為確保行政處分之正確性，增進人民對行政處分之信賴，達到疏減訟源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

之目的，於訴願案件審議實務上，就原處分機關施政有法令適用疑義，或針對處分撤銷率較高之機關，加強溝通協調及橫向聯繫，俾減少違法不當行政處分。

3、為辦理本府訴願決定撤銷行政處分並發回另為處分或處理案件之管制作業，本局特製作「臺北市政府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通報表」，函知本府各機關應於訴願決定書主文所指定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其辦理情形，填妥通報表函知本局；本局每月並將上開案件列表追蹤管考，另定期發函催辦原處分機關，並審核原處分機關回復之處理情形後方解除列管，以落實訴願法有關原處分經撤銷後，需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處理情形之規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1、本府各機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賠償責任，則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2、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下稱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為提升國賠會審議效率，增開審議案件國賠會前會，協助釐清案件爭點，以利國賠會審議之進行，提升審議效能。

3、國賠會每月召開會議，為提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效能、強化組織之公正性及專業度，13 位委員中，僅 4 位府內委員，其餘 9 位府外委員，係選任國家賠償法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以專業、審慎的態度，積極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保障市民權益且督促本府精進施政品質。

（二）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5 次國賠會，總計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240 件。其結案情形及件數、比率、賠償總金額表列如下：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結案件統計表				
協議階段	有賠償責任	協議成立	件數 A	7
			百分比%(A/A+B)	63.64
		協議不成立	件數 B	4
			百分比%(B/A+B)	36.36
	和解撤回		件數 C	60
			百分比%(C/F)	40
	拒絕賠償		件數 D	77
			百分比%(D/F)	51.33
	其他		件數 E	2
	小計		件數 F=A+B+C+D+E	150
訴訟階段	勝訴		件數 G	5
			百分比%(G/K)	83.33
	敗訴		件數 H	1
			百分比%(H/K)	16.67
	一部勝訴 一部敗訴		件數 I	0
			百分比%(I/K)	0
	其他		件數 J	0
	小計		件數 K=G+H+I+J	6
賠償總金額				新臺幣 47 萬 7,673 元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

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的完備，乃是促進臺北市消費生活安全與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的保證，本局於113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重大消費災害事件認定標準及法律協助辦法」相關條文，擴大提供法律協助之項目，並視事件實際需要提供多元化法律協助，落實更新消費者保護法制環境，更積極地以市民消費權利為尊，謀求市民消費福祉，提供消費警訊及消費資訊，鼓勵市民參與消費者權利之保護，俾建構一個安全、健康、祥和的現代化消費者城市。

（二）消費者保護事件處理成果

1、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於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先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為第1次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消費者得向消保官為第2次申訴，或直接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113年7月至12月，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爭議第1次申訴案件，計8,379件；消保官受理第2次申訴案件，計1,533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計399件。

2、113 年 7 月 31 日及 10 月 28 日召開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檢討各機關提報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結果，並因應實務需求，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修法令，並擬定相關配套機制，以收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效。

3、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54 家（次），並於網頁提供民眾以業者名稱進行查詢，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三）消費事件行政查核情形

本局加強主動查核工作，施以即時的行政措施，一方面遏止不肖廠商謀取不法利益，另一方面鼓勵廠商提升服務品質及產品品質，使消費者與廠商處於良性之互動關係，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並確保消費者權益，有關本局重要消費事件行政查核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商展不預警查核：鑑於各商展因企業經營者大量促銷，其商品及服務消費爭議漸多，為使消費者在商展現場即可獲得第一手消費爭議處理資訊，並促使參展廠商遵循法令，本局消保官、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各相關執行機關於商展期間進行不預警聯合稽查、受理檢舉及發送消

費者保護文宣。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進行「第 9 屆台北國際夏季旅展暨海峽兩岸台北夏季旅展」、「2024 台灣美食展」、「第五屆台北國際秋季旅展」、「2024 ITF 台北國際旅展」、「2024 上聯台北國際寵物用品博覽會(冬季展)、2024 台北貓展」等 7 場商展不預警查核，期間本局共計查核31家廠商，其中不合格計6家，均已移請各主管機關處理。

2、配合中央各部會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主題實施聯合稽查，包括配合本府產業發展局進行電動車充換電站聯合稽查、休閒農場聯合稽查；配合本府地政局實施臺北市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進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聯合稽查；配合本市市場處及商業處至流動攤販及夜市攤販聯合稽查。

3、就數字進化有限公司所營「59FITNESS 客制化運動空間」於113年7月31日歇業一事，於7月 1 日即通報本府體育局進行瞭解，經本府體育局於 7 月 9 日偕同本局及本府勞動局請業者進行說明，已促請業者7月12日於官網公告申報權益途徑，本局於7月22日發布消費警訊提醒民眾。

4、就必蒙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所營「b-monster」健身房遭控惡意歇業一事，偕同本府體育局於113年7月5日至現場瞭解，本府體育局分別於7月8日及15日會同本局請業者到府說明，並持續追蹤業者退費進度及請其提供相關退費造冊名單及金額。

5、就媒體報導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MAGIC HOUR Premium行銷方案衍生消費爭議，會同本府文化局、觀光傳播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113年8月8日請業者到局說明，並於8月15日就廣告不實部分函請公平會查處，同時函請本府文化局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6、就岩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所營「300壯士俱樂部西門店」經營權轉讓及教練離職衍生消費爭議一事，因案內契約涉違反「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於113年8月23日函請本府體育局依職權調查。

7、就佑昌攝影器材行發生收取預購款項未出貨案，偕同本市商業處於113年10月8日行政調查，於10月16日函詢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意願，並於10月17日發布消費警

訊，11 月 1 日發布「『佑昌攝影器材行』無預警歇業—消保權益問答集」，提醒民眾權利救濟途徑。

8、就 113 年 11 月 17 日忠孝東路與鎮江街口公車事故，於 11 月 28 日邀集本市公共運輸處、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理賠事宜。

9、就心靈課程亂象，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邀集行政院消保處、教育部、本府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商業處共同研商聯合稽查事宜。

10、就美國藝人 TYGA 臨時取消演出活動，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函請本府文化局依職權調查。

11、就網路購物退貨收取整新費議題，於113年11月 22 日邀集行政院消保處、本市商業處及網購平臺業者共同研商妥適處理方案。

12、就全聯福利中心集印花換購法國鑄鐵鍋具「STAUB」活動爭議，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函請本市商業處依職權調查。

13、就天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主辦按讚集點折扣購電腦爭議，於113年12月12日函請本市

商業處依職權調查。

14、就得藝室策劃有限公司主辦韓國藝人 AKMU 演唱會變見面會所衍生爭議，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函請本府文化局依職權瞭解，並於 114 年 1 月 2 日請業者說明。

15、就全家便利商店吉伊卡哇集點加價購爭議，於113年12月30日函請本市商業處依職權調查。

16、鑒於近年大型藝文表演及路跑活動常發生履約爭議，造成大量申訴案件，本府率先自 113 年3月1日起提出強化消保措施，要求業者申請使用本府所轄場館（地）須揭露履約保障機制或付款保障措施、退費執行方式等資訊；業者若有重大消費爭議未妥善處理之不良紀錄，將列入不予核准使用之考量，並由本府針對使用場館（地）之業者進行抽查，檢視是否依照其切結內容揭露資訊。

（四）發布消費資（警）訊

113年7月至12月共發布10則消費資(警)訊，擇要說明如下：

1、113 年 7 月 22 日發布消費警訊，就大安區「59FITNESS 客制化運動空間」之營運公司「數字進化有限公司」已辦理解散登記，提醒

刷卡購課消費者可速詢發卡銀行申請爭議款或向業者申請換約；共14則媒體報導。

2、113年7月27日發布消費資訊，就民眾陳情內湖區737商圈有水果攤商疑似偷斤減兩情事，本局消保官聯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市市場處、商業處、本府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警察局及內湖737商店街促進會發動無預警稽查，稽查結果全數合格；共15則媒體報導。

3、113年8月10日發布消費資訊，就民眾投訴於旅遊平臺購買境外交通票券後，發現APP標示不清、兌換期限到期後無法退款、退票退款有諸多限制等情況，提醒民眾注意；共11則媒體報導。

4、113年8月14日發布消費警訊，就詐騙集團看準巴黎奧運熱潮，於各社群媒體投放「一頁式網頁」廣告，假冒知名運動品牌販售運動商品情事，提醒民眾勿受騙上當；共12則媒體報導。

5、113年8月20日發布消費警訊，就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MAGIC HOUR Premium廣告行銷方案疑涉誤導消費者，已依消費者保護法命業者限期改善，並就涉及廣告不實部分函請公平會查

處；共21則媒體報導。

6、113年9月27日發布消費警訊，就近日臺北大巨蛋演唱會出現黃牛票及詐騙情況，揭露常見詐騙手法提醒消費者留意；共34則媒體報導。

7、113年10月17日發布消費警訊，就「佑昌攝影器材行」收款後未出貨涉無預警歇業且規避調查及檢查，提醒民眾可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共9則媒體報導。

8、113年12月6日與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召開聯合記者會，說明有關寶林茶室食品中毒事件，首例受害者家屬與業者經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同步說明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針對本事件之辦理進度，共22則媒體報導。

9、113年12月11日發布消費資訊，因應跨境網購詐騙案件頻傳，本府與超商合力實施反詐騙包裹新措施，並由市長於12月9日治安會報頒獎表揚積極配合打詐政策之超商業者，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打擊詐騙、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利，共34則媒體報導。

（五）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為提升民眾消費者保護意識、擴大公民參與，本局以多元管道積極推動消保教育宣導工作，除於網站提供各式消保主題資訊外，並定期至

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電臺辦理宣導活動或教育訓練，由本局消保官進行消費者保護宣導課程或活動，加強消保意識，以維消費者權益。另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強化充實消保工作人員之消保知能。11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教育宣導情形如下：

1、藉由消費者保護專網，整合消費資（警）訊即時消息、申訴途徑、常見消保案例、法規連結、宣導影片等，提供消費者單一窗口方便查詢，傳達正確完整之消保觀念，113 年 7 月至 12 月網站點閱率達 19 萬餘次。

2、為提升民眾對於消費者保護之認識，針對不同消費客層，積極參與各級學校、企業經營者到社會人士層面之多元教育及宣導共計 34 場次。並持續針對時興消費議題不定期主辦教育宣導講座，其中 113 年 8 月 30 日辦理「強化電動汽機車消費者權益聯合訪查計畫教育訓練」，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麥富德董事兼副檢驗長講授「淨零碳排消費與電動車充電樁的現況」；9 月 2 日舉辦「113 年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分別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牛曰正副教授講授「戀愛行銷與公平交易」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

資訊系張藏文助理教授講授「消費者保護法『誠信原則』在行政及司法實務上之運用—兼論主管機關就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中有關違反誠信原則之認定」；11 月 15 日於線上直播舉辦「113 年第 2 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分別由公平會王義明專門委員講授「公平交易法簡介與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規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凌永健檢驗長講授「淨零碳排與公正轉型及消費者權益」，及邱家梁前消保官講授「Buy Now Pay Later 你今天分期了嗎?」，促進本府同仁、民眾及業者認識最新消費議題及落實消費者權益維護。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採購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依政府採購法及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廠商申訴案件及履約爭議之調解案件。

（二）採購爭議處理成果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處理爭議案件（含 113 年 7 月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總數計 70 件，處理終結 44 件，正在處理中 26 件。

1、受理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

爭議途徑類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申　訴	招審決案	18	17	32.7%	30.9%
	停權案		1		1.8%
調　解		37		67.3%	
爭議案件總數		55		100%	

2、處理情形（含113年7月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處 理 情 形	類　　型		案　件　數	
處 理 終 結	申　訴	招審決案	14	13
		停權案		1
	調　解		30	
	合　計		44	
處　理　中	申　訴	招審決案	4	4
		停權案		0
	調　解		22	
	合　計		26	
爭議案件總數	70			

肆、未來施政重點

本局職掌之業務，以法制專業為本府各機關提供法律意見；在受理人民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申訴等救濟業務上，聘請公正之專家學者為市民權利把關；以打造服務型政府、人民為本之精神，持續提供市民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維護消費者權益，攜手市民共創幸福的生活環境，讓本市成為安全消費之都。而未來本局之施政重點如下：

一、秉持法治國原則為市府及市民法律後盾

（一）本局為臺北市政府法制機關，為各機關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同時，必當秉持法治國原則，落實法律保留、首重市民權利之維護；勇於任事、配合各機關施政計畫，落實法令鬆綁。

（二）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業務聯繫，共同舉辦地方自治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並具體提出法制問題，盼能改進中央、地方法制；另與民間公會團體合作，共同進行法制之研究，以加強政府機關與民間之溝通對話，以期法令更能貼近民眾需求。

（三）實質管制本府爭訟案件，就爭訟標的金額1千萬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各機關應邀集相關人員籌組評估小組，據以研擬爭訟策略之具體處

理方案，由本局實質審酌，提供法律協助並推薦律師，維護本府及市民權益。

（四）持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推動本府公務人員法制教育，務使本府公務人員均能嫻熟行政法規，並秉持法治國精神、依法行政；舉辦相關法令暨實務座談會，提升本府各機關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各項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五）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已草擬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目前業已辦理法規預告，其相關執行方式調整幅度較大，如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個資事件通報及個人資料查核事項與方式均有變動，將俟中央修法通過及公告由地方政府辦理事項後，本局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並協助本府各機關修正其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俾以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之接軌。

二、以積極作為建構本府為市民權利的捍衛者

（一）為使訴願審議程序更趨準司法化，持續推動訴願人申請閱卷、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以貫徹職權調查主義，並擴大人民參與，保障人民參與訴願程序，促進程

序正義。

（二）針對常見諮詢類型，於 114 年增設家事事件、房屋租賃、公證問題、勞資糾紛及公寓大廈糾紛等專科法律諮詢服務。

（三）配合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之修正，並因應實務需要，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俾使本府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求償實務運作更為妥適合理。

（四）持續協助各機關法規鬆綁，使本府施政措施更貼合民眾實際需求。

三、將本市建構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一）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座談，研討消費爭議原因及解決對策，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與交流。

（二）加強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及調解辦理成效，解決消費糾紛，並輔導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消費者保護法令，確保消費者權益，並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協商、退費管道。

（三）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行為，同時以消費者使用體驗為尊，持續優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網頁面；適時發動行政調查，配合數位時代主流趨勢，以時下新興消費類型為專題進行查核，落實消費者保護行政監

督。

（四）確立重大或突發消費者保護事件即時處理機制，運用消費者安全網絡，快速因應及處理重大或突發事件。

（五）鑒於企業經營者近年常利用社群媒體刊登商品販售廣告吸引消費者購買意願，然而社群媒體平臺業者欠缺完善監管業者投放廣告機制，導致消費者受騙權益受損。為加強社群平臺業者重視消費者購物權益，提供消費者友善交易環境，研議促請社群平臺業者建置完善之管理機制。

四、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建構本市為人權模範城市

持續關注多元文化及族群，推動人權及法治教育，建立跨機關及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之合作模式，促進族群和諧共榮，以市民參與為指標，採多元接觸、雙向溝通之方式，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民主法治觀念。

附　錄(資料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盛子龍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邱駿彥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李瑞敏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碩士	明理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委員	王士帆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陳衍任	德國奧格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周宇修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碩士	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陳佩慶	臺灣大學經濟法學碩士	宇恒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邱子庭	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鼎宇律師事務所律師

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副主任委員	戴智琪	臺灣大學法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李慶義	東吳大學法學學士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
委員	林光彥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委員	黃銘輝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陳靜慧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委員	林洲富	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委員	李詩應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學士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神經科主治醫師 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推廣會執行長
委員	陳諾樺	臺北大學法學系學士	鼎喆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三、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召集人	李泰興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執行秘書兼委員	連堂凱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
委員	黃王裕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
委員	林三欽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吳瑾瑜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程明修	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委員	林瑞陽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弘鼎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委員	馮馨儀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常宏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委員	陳家慶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長紘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委員	李東穎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呂函諭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安博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紀素菁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委員	康明珠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專門委員

四、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蔣萬安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臺北市市長
副主任委員	張溫德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副市長
委員	李泰興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委員	楊淑文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特聘兼任教授
委員	侯慶辰	北京大學法學院博士	慶辰法律事務所所長
委員	楊儒樵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儒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牛曰正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委員	張慕貞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副局長
委員	張雅惠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委員	廖文靜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
委員	吳欣珮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
委員	林明寬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
委員	常華珍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
委員	姚淑文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委員	吳耀南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
委員	邱秀儀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任秘書
委員	楊維修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任秘書

委員	李秉真	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
委員	楊艷禾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任秘書
委員	潘依茹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任秘書
委員	蕭君杰	政治大學廣告學系學士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副局長
委員	紀素菁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委員	湯皓宇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主任秘書
委員	張郁慧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委員	陳良輝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主任秘書

五、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委員	楊麗萍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主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龔千雅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陳盈全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委員	吳文君	臺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團召集人
委員	李蕙君	美國埃默里大學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保護動物委員會委員
委員	杜冠民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暨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委員	曹筱筠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法務組長
委員	李儼峰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義務律師
委員	吳俊彥	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理事長
委員	郭子立	佑德商職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委員	高景崇	南開科技大學碩士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委員	吳美惠	臺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秘書長
委員	杜國源	北京清華大學建築學碩士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副理事長
委員	金憶惠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委員	王建豐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	穩建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劉培瑞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綜合組組長

委員	鍾佩君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晴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洪志麟	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正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張宜斌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正耀聯合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委員	張義群	世新大學雙主修新聞學系及法律學系學士	宏光展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委員	馮韋凱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穩建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六、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主任委員	游適銘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臺北市政府參事
副主任委員	張郁慧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委員	陳在相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特聘教授退休
委員	蘇憲民	亞洲理工學院結構工程及工程材料碩士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退休
委員	廖肇昌	英國雪菲爾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委員	姚乃嘉	美國伊利諾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曾惠斌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校區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李姿瑩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王敬堯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研究所碩士	承展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委員	陳愛娥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委員	潘秀菊	美國帝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退休
委員	徐佑伶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僑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
委員	江玉后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中華電信臺東營運處行政管理科管理師退休
委員	李禮仲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商業大學副教授暨連鎖加盟經營管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執行長
委員	葛百鈴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陳世偉	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太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	洪宗暉	國防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成鼎律師事務所律師